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3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下午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3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0年月日——2020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5亿元提升至15亿元（含本数），即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43）。

一、近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9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2,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2笔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在2019年9月1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上述2笔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合计12,000万元，收到收益合计2,253,041.09元。

2019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2019年10月12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该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1,376,666.67元。

2019年11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4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在2019年11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该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18,400万元和收益1,789,084.93元。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臻"）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广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广州视臻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在2019年11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该产品已到期，广州视臻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8,000万元和收益749,589.04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14

2、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17,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65%或3.85%或3.95%

7、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2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2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2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8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18,8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预期收益率：1.50%或3.95%或4.45%

7、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5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3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0年3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同日另一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率计算条款存在差异。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6,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30%或6.30%

7、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17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0年3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6,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30%或6.30%

7、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17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公司财务部门资金管理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截至公告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14.18亿元，未超出已获批的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3月5日在公司内部公布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金额：本协议为采购光伏玻璃产品及服务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宜的框架性约定。预估采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1亿元（含税）。

●协议有效期截止：2022年3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组件生产边辅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协议签署概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彩虹新能源"或"乙方"）于2020年3月18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公司向彩虹新能源采购光伏玻璃产品及服务达成合作，在协议期限内，公司预估向彩虹新能源采购产品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1亿元（含税）。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采购业务和采购数量将以另行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与彩虹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标的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仝小飞

注册资本：223,234.94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1号院内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玻璃、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平板玻璃、真空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配套产品以及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业务和储能电池、逆变器、家电智能电网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动力电池、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锂电池材料上游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和材料、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工业控制系统及其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修理；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废旧物资收购、加工利用、积压物资销售；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医疗及康复服务、养老保健、健康服务。

彩虹新能源是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HK0438）。彩虹新能源在陕西、安徽、江苏等地区设有产业基地，致力于发展光伏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光伏产业已形成以石英砂、光伏玻璃、光伏组件、光伏电站为主的垂直产业链；新材料产业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居行业前列。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本着长期互惠互利战略合作的精神，就乙方供应光伏玻璃产品及服务（以下简称"产品"）给甲方一事，经充分协商，在平等一致基础上，约定合作内容如下：

1、优先采购、优先供应：甲方针对产品的需求，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乙方处采购产品。乙方同意，在产品供应方面，在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数量范围内，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优先向甲方供应产品，并有义务优先满足甲方额外的增量需求。

2、预估采购量：根据2020年3月份光伏玻璃市场均价测算，预估本次合作总金额约为21亿元（含税）。

3、定价机制：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定期了解市场价格并达成共识。

4、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采购量和定价机制、付款方式等条款，由双方执行采购业务和供应业务的下属生产基地分别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合同通用法律条款）和采购订单。本协议未约定的与产品采购供应相关的事项，均以双方后续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5、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有效期截止2022年3月31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组件生产边辅料的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六、备查文件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万	0.8%-4.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3月18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7日
产品期限	30天
预期收益率区间	0.8%-4.1%
利息支付方式	利随本清
标的证券	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AU.SHF）
期初价格	起息日当日的标的证券的收盘价
结算价格	结算日（到期日）当日的标的证券的收盘价
执行价格	期限为≤60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30%(按月调整)； 期限为61天--120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35%(按月调整)； 期限为121天--150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38%(按月调整)； 期限大于151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48%(按月调整)
交易对手（第三方机构）	具有衍生品资格的第三方机构
期末费率	根据每笔业务期限进行调整
固定收益率	大连银行同期限对公存款挂牌利率
浮动收益率	1、若结算价格＜执行价格（按月调整）， 1）期限为≤60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20%)，0%)； 2）期限为61天--120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25%)，0%)； 3）期限为121天--150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28%)，0%)； 4）期限大于151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38%)，0%)； 2、若结算价格≥执行价格，二级收益率(年化)=期末费率+0.1%
预期利息测算公式	预期利息=存款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以下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大连银行	1998-03-19	崔磊	680018.96	见本表说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大连新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否

说明：大连银行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同业拆借；代客及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国外保函业务；国际保理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大连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8,573,090	410,425,310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6,589,682	25,550,756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7,803,385	6,160,487
净利润	1,631,243	894,339

公司董事会对大连银行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大连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2,336,986.20	470,200,284.28
负债总额	60,126,186.94	20,890,607.95
净资产	442,210,799.26	449,309,676.33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101.01	4,279,623.92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24,051,644.10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34%。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37.9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86.8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33.3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1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70.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5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0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2.72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5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44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45	0
1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0	0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0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4000	——	——	4000
合计		177000	141000	797.42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55259 债券简称：19中原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发行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中原01

债券代码：155259

发行总额：2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为3.9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0%，每手"19中原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39.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

付息日：2020年3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中原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三）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9层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0371-65585668

传真：0371-65585668

邮政编码：45001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张宜生、江艳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邮编：20012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1.5亿元，实际已向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6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11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0%（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美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可以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为优化调整中州国际股权结构，支持中州国际业务发展，2020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签署《出具保函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1.5亿元港币的担保。2020年3月1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出保函，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505及1508室

3、注册资本：港币10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34. 90亿港元，净资产13.39亿港元；负债总额21.52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9.10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21.52亿港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3亿港元，净利润-0.09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受股权结构调整及资产转让影响，中州国际总资产为28.58亿港元，净资产4.92亿港元；负债总额23.66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9.63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9.86亿港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48.16万港元，净利润1.47万港元。

6、本公司持有中州国际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1.5亿元港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6.79亿元（港币7.5亿元，以2020年3月18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90589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红霞（董事长杨旭东因身体不适请假未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李红霞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9,177,04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9,127,04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50,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9,127,04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3%%。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7,446,4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81.1422%；反对288,1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3.1394%；弃权1,442,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5,19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5.71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7,396,4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81.0389%%；反对288,1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3.1566%；弃权1,442,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5,19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5.8046%。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舒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浙江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33003334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重新认定。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比例为15%。鉴于公司2019年已暂按15%的税率预提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编号为2020-009的《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上述公告标题和内容存在错误，现将标题和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标题：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更正后标题：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的公告

更正前内容：

……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重新认定。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比例为15%。鉴于公司2019年已暂按15%的税率预提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

更正后内容：

……

本次认定系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比例为15%。鉴于公司2019年已暂按15%的税率预提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写与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